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除內部自評外，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內部自評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其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方式
- 三、挑選適當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部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部自評問卷」等，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彙整評估結果成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

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自評衡量項目，並至少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部自評衡量項目至少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部自評衡量項目至少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自評指標，係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方式評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本辦法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